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4)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	3
附錄	
I.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9
II.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III. 釋義	16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康仕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鄭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梁家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 (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4)增加法定股本；
及
(5)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普通事項及以下特別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iv)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此乃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重要日子。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家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第1項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推薦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膺選連任。上述每名董事的重選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獨立的決議案審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3項決議案 – 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4(A)項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99,144,000股已發行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供債券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將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的情況下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的債券本金額，可獲發1,625,000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儘管債券不可轉讓，但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按獨立於債券之方式另行轉讓。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債券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據此，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130,000,000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已成功配售及發行。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予轉讓，且每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到期。有關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开发售」）方式按於公开发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發售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01,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建議公开发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與多名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及其他證券）的現有授權。發行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299,144,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並假設並無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59,828,800股新股份。倘若所有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2,429,144,000股，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85,828,8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出現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

第4(B)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229,914,4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出現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

第4(C)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a)項及第4(b)項提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4(a)至4(c)項決議案，除可能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5項決議案－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當時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6,2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39,000,000份購股權（佔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8.88%），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獲進一步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34,91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隨著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0份購股權（佔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之約72.64%）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亦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36,900,000份購股權（佔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之約27.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19,90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8,61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158,168,000份購股權（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2%），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行使。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299,144,000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8,168,000份購股權，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72%。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更新為229,914,4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致使建議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7,06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於「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6,982,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6%。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恢復授出新購股權之全部配額(其因動用而實際減少)，及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令本公司可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確定計劃以動用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多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第6項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299,14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為便於可能發行代價股份及容許發行發售股份，以及為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作準備，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康仕龍先生、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經股東重選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亦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的資料：

1. 康仕龍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康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康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融資及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約2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康先生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高級管理層。目前，康先生是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25,992,000股股份(其中10,992,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及餘下15,000,000股股份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康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酬金。在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康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連同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有關購股權。

對於康先生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2. 劉允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現任該公司主席。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為該等公司成功制訂並實行新業務拓展策略。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5,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及餘下3,000,000股股份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彼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劉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

對於劉先生膺選連任，除此處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3. 羅頌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2,000,000股股份(均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羅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彼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羅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

對於羅先生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審議股份購回授權所必須的資料。

1. 從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並取得事先股東批准。然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99,144,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29,914,4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並無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最多439,471,6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只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購回股份（根據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並就該用途而言為合法可供動用資金）。可以預期，購回股份所須資金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動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就將予購回股份而繳足的資本、可另行分派的溢利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已制訂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將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在董事認為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附註)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255	0.218
八月	0.272	0.235
九月	0.355	0.252
十月	0.332	0.272
十一月	0.322	0.262
十二月	0.272	0.22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58	0.222
二月	0.235	0.215
三月	0.258	0.200
四月	0.268	0.198
五月	0.255	0.211
六月	0.315	0.221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159

附註:每股價格已因建議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好倉	1,149,572,000	33.33%	(附註1及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分包銷商」)	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	好倉	285,714,000	8.28%	(附註2及3)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208,000	5.08%	(附註2及4)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示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有關發售股份擴大之相關股份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該等股份為分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Probest Limited及Long Vehicle Capital Ltd.分別擁有52%及48%。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及Long Vehicle Capital Lt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上列主要股東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令上列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如下：

名稱	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 後之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37.04%
分包銷商	9.21%
Conrich	5.64%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就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告
「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於到期日支付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
「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挑選及促成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債券配售事項(經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的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形式及以記名方式發行)(按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之比例)，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2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之股份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	指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816,000,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20%的股份。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10%的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及證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不少於1,149,5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83,106,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之統稱，為於完成前本公司擬根據購買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當中分別13.0%、12.5%、20.5%及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75港元，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債券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分別延長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如所示)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譯名。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羅頌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6,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周志輝先生及梁家鈿先生。